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9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山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划转IC卡、电子标签业务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业务构架关系，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拟将目前所拥有的与IC卡、电子标签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中山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恒达”），划转的资产即达华智能与智能卡及电子标签有关的全部资产，中山恒达仍为达华智能的全资子公司。划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将截至划转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IC卡、电子标签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按账面净值24,250.17万元（未经审计）（最终金额按照交割完成日确定）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中山恒达。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与IC卡、电子标签业务相关的总资产26,848.84万元、总负债2,598.67元、所有者权益总额（账面净值）24,250.17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 IC 卡、电子标签业务相关资产（含股权）、债权债务及人员的划转，有利于加强公司业务管理，理顺公司管理架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划转方案。

公司主营业务为 IC 卡、电子标签业务以及通信、软件、系统集成、互联网电视主板等主业运营，在本次划转实施完成后，公司 IC 卡、电子标签业务的生产经营将全部由全资子公司中山恒达开展，即被划转的资产（含股权）未改变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划转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融资业务以及对新业务的培育，将进一步理顺公司业务架构关系，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划转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